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四四六九四八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增進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三二〇八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隨後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一百零三年歷經兩次修法。鑒於本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致本項補助預算逐年攀升，已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面對人口結構之改變，為使有限資源作合理分配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及規劃長期照顧所需，並減少下一代負擔，該局經評估有調整補助條件之必要性。

(二) 本辦法共十三條，本次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補助對象調整補助對象為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含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者，最近一年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實際居住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惟基於信賴原則考量，維持現有原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補助，爰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

2、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

行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放寬補助條件，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符合第三條補助條件但九十八年期間未獲補助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追溯發給補助，申請年限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為之。惟追溯發給之健保費自付額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刪除本條文。

3、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次遞移。

4、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條次遞移，並修正條文修正後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